#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 第六次會議

### 討論 摘要

日 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

地 點: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W421 室

出席:

主席: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委員: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津小議會代表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協康會總幹事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香港教育學院高級講師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紀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督學

因事缺席: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1.2. 前 5.2 項,修訂為:

不同的家庭背景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因此政府應考慮增加社會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現時一些社區中均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家長組織,已在家長中建立了一個支援網絡,倘若學校在支援家長上有困難,可透過這些社區資源協助支援家長。

- 1.3. 前 <u>5.3</u>項,『 讓學校能有多些渠道<u>聯絡</u>家長。』修訂為『 讓學校能有多些渠道支援家長。』。
- 1.4. 加入 4.5 項:

有委員提出,在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的同時,也要關注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師資培訓。

- 2. 簡報「中學意見調查問卷報告」
- 2.1 特殊教育檢討組簡報「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意見調查問卷 (中學)」意見總結。以下為一些主要的重點:
  - 共收回問卷 134 份, 佔津貼及官立中學總數的 33%。
  - 學校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以成績稍遜 / 學習困難類別最多,其次是有特殊學習困難(SpLD)。
  - 60%學校大部份員工認同「全校參與」的理念,並落實推行計劃。
  - 超過90%的學校認同「全校參與」這個理念,並同意學校應整體在文化、政策和措施三方面協調,以收相輔相承之效。
  - 59%學校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有組織地支援學生的學習問題。
  - 42% 學校的教師積極參與有關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以掌握更

多教學策略。

- 65%學校有效地引進社區資源/其他專業支援。
- 根據教學經驗,學校認為採用課前/後個別輔導和課前/ 後小組輔導的教學模式最能有效照顧 SEN 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超過90%學校認為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課程調適、功課 調適和評估調適的教學措施能有效地處理 SEN 學生。
- 65%學校現時有為有特殊學習困難(SpLD)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作出調適,35%學校暫沒有。
- 過去五年內,只有3%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 教師曾接受教育學院所提供的 120 小時「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後,26%認為足夠令他們認識學生的不同 學習需要並掌握適當的教學技巧,45%認為不足夠。
- 教師受訓後,34%能發揮所學,推動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44%認為不能應用。
- 教師對培訓課程的模式的取向最多是校本研討會及專題工作坊。
- 培訓課程最好是在上課時間內或整段/部分時間給假制,並由 教統局提供代課教師。
- 31%認為現時 10 小時的「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校本培訓 已足夠,58%認為不足夠。
- 98%學校同意由小學向中學提供有關升中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背景資料。
- 93%學校同意日後按學生人數及其特殊教育需要來計算支援津貼;若有需要,另一筆款項作為學校支援計劃經費,以照顧問題特別嚴重的學生。
- 收回問卷的學校中,95%學校同意轉介一些有嚴重行為問題的 學生往特殊學校參加部分時間/短期支援計劃,以紓緩校方 的壓力及促進專業交流。

### 各委員對簡報表內容提出以下的意見:

- 2.2 對於回覆問卷學校總教師人數中只有約3%曾接受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各委員皆認同是由於中學教師較著重學科的發展和培訓,而把特殊教育訓練視為較次要。因著以上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把有關特殊教育的原素加入不同學科訓練的課程中,讓教師認識如何在該科目上作出調適,照顧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
- 2.3 可考慮延長現有專科複修課程的時間,以便加入有關特殊教育的原素。
- 2.4 由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也有機會入讀第一組別的中學,故此,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對象,不應局限於取錄較多全港第三組

別學生學校的教師,而應鼓勵更多不同類別的中學教師參加。

2.5 建議把收回的問卷,按學校取錄學生的組別分類,分析不同類別學校在採取全校參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況。

#### 會後補注:

- 收回問卷的 **134** 間中學中, **76** 間在 05/06 學年取錄了 40 名或以上第三組別或成績最弱的 10%學生,其餘 **58** 間在 05/06 學年沒有或只取錄少於 40 名第三組別或成績最弱的 10%學生。
- 在 76 間當中, 29 間表示未能落實推行「全校參與」, 其中 1 間是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 47 間則表示大部分員工皆認同「全校參與」的理念並落實推行, 其中 11 間是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
- 在 58 間當中,23 間表示未能落實推行「全校參與」,其中2 間是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35 間則表示大部分員工皆認同「全 校參與」的理念並落實推行,其中 6 間是推行融合教育的學 校。
- 2.6 應有適當的監管,確保政府投放於學校的資源,能有效地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上。
- 2.7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可就不同的教學策略,向普通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

## 3. 有關推行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

- 3.1 言語治療服務組介紹來年在資助及官立小學推行加強言語治療服務的計劃。該計劃包括向學校發放一筆包括以每班\$2,500計算的基本津貼及以每名被評估為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的學生,再獲增\$3,000的額外津貼,而最高上限為\$60,000。
- 3.2 計劃將分三階段推行。首階段於 06/07 學年推行,開辦 24 班或以上而同時在 2005/06 學年曾轉介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予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接受服務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將被邀請參加;次階段則將於 07/08 學年推行,屆時,開辦 18 班或以上而同時在 06/07 學年曾轉介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予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接受服務的學校,將被邀請參加;第三階段則在 08/09 學年推行,所有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3.3 教統局會提供支援予學校所聘用的言語治療師,並在 2008/09 學年,檢討這計劃的成效,確保所投放的資源能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3.4 學校在這計劃中所獲發的資源,毋須要交由校董會或辦學團體作分配,學校可靈活地與鄰近的學校聯合聘請言語治療師,提供定時的駐校服務。
- 3.5 有關這計劃落實的通告,將於下周內發出予學校。

會後補注:有關的通告已於 29/5/2006 發出,並已上載於教統 局網站

- 4. 如何提供有關融合教育資料,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選 校
- 4.1 有家長代表提出可考慮在選校手冊中顯示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的經驗、類別及名額等資料,供家長選校時作參考。
- 4.2 有代表建議,為避免學校因取錄太多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對學校和教師做成壓力,可考慮建議學校只可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經討論後,會議同意任何的安排,必須確保沒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和融合教育的政策。
- 4.3 學校代表均認為在現時的機制下,學校是不能選擇取錄那些類別的學生的。因此,在面對支援不同能力學生的挑戰,最佳方法是學校和教師透過專業培訓,預先自我裝備,以應付可能遇到的學生問題。
- 4.4 大部份委員皆認為融合教育的理想是每一所學校的每一名教師都能支援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但取錄太多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卻往往成為學校的負擔。因此,有必要為那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特別是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提供適時的支援。
- 4.5 可考慮對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把行為、情緒問題較為嚴重 的學生轉介往特殊學校,接受短期輔導課程;或向一些取錄較多 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提供較多的資源, 以聘請額外的人手,支援這些學生的課堂學習。
- 4.6 有委員提出,為鼓勵學校積極推行融合教育,教統局可考慮按學校在不同範疇,如課程發展、課外活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成效等方面的表現,制定機制,把該區內剩餘的小一班級,按優次派往有關學校,取代現時只派往最多家長選擇的學校的處理方法。主席請學校議會/校長會代表與會員進一步探討這建議的可行性。

- 4.7 有委員建議,對於一些只屬於輕度智障而能力較高的學生,才建議家長為他們選擇入讀主流學校;能力較弱的,則應建議家長選擇特殊學校。若有需要,可由專業人員對學生的學習能力,再作評估。
- 4.8 由於時間關係,此議題及議程第五、六項將留待第七次會議繼續討論。

### 5. 下次會議日期

5.1 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半於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翼 W404 室舉行。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六年五月